

重要道路（广州大道及广园路）两侧人居环境提升项目第三方检测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市城市更新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市城市更新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芳草街26号三楼 联系人：张工 电话：020-8385334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 685 号（阁屏商务大厦）8 楼 808 室 联系人：邝工 电话：020-37608020/1598916759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重要道路（广州大道及广园路）两侧人居环境提升项目第三方检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信誉	1、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3 条要求（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 4、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3 条要求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3 条要求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3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p>(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p> <p>(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p> <p>(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p>(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检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p> <p>(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p> <p>补充说明如下：</p> <p>(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现场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增加现场考察活动。</p> <p>(2) 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p> <p>(3) 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p> <p>(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p> <p>踏勘集中地点：</p>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p>

		召开地点: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本项目除主要检测内容外, 其他检测内容报招标人批准后可依法进行分包, 由中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 此部分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已含于投标报价中。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1. 方式: 网上答疑。 2. 投标人提出问题期限: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8 日。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 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 (http://www.gzggzy.cn) → 进入“建设工程”专区 → 进入“招标答疑提问”专区 → 通过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 → 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 → “新建问题” → 提出问题 (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项目查询 (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http://www.gzggzy.cn/xmcxjsgc/index.jhtml)。不足 15 日的, 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项目查询 (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http://www.gzggzy.cn/xmcxjsgc/index.jhtml), 发出即视作收到,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 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具有约束作用。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项目查询 (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http://www.gzggzy.cn/xmcxjsgc/index.jhtml), 发出即视作收到, 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

		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p>(1) 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p> <p>(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p> <p>注：①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内容项目不能变化）。②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文件大小应满足交易平台的要求。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③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3.2.3	报价方式	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2位）。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最高限价的。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报价。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详见招标公告 2.4 最高投标限价。 注：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最高限价的。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各投标单位在最高投标限价内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进行含税报价。</p> <p>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的，应同时修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报价表的相应报价。</p> <p>3、投标人的报价，应是其按第五章“委托人要求”完成服务工作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设备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保险费、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涉及费用等。</p> <p>4、结算原则具体详见合同条款的约定。</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4 (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近

4.2.6 (增加)	投标时间	<p>1、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最新通知为准，请各投标人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本工程相关信息。</p> <p>2、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p>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p>4.3.1 在4.2.1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p> <p>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p> <p>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p> <p>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2的规定执行。</p> <p>4.3.5 (增加)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更换投标文件。</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具体时间和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网址 http://www.gzggzy.cn/xmcxjsgc/index.jhtml。</p>
5.2 (B)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招标代理（招标人）登录交易平台-数字开标系统；</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数字开标系统，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需要在招标时设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不能再进行解密操作；</p> <p>所有投标人都已解密完成，或到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招标人）可进行“招标人解密操作”，解密操作同样需要进行CA验证；</p> <p>投标人、招标代理（招标人）完成解密后，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招标代理开启电子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唱标结束后，招标代理须开启“开始异议”，开启后，投标人若需要提问的可在 15 分钟内进行提问，招标代理（招标人）需要回答所有的投标人提问或等待 15 分钟才能结束异议，若所有投标人都回复了“无异议”，招标代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异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5)唱标环节结束后，招标代理、投标人都可以同时查看到“开标报表”；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名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6) 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后半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注：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公示期限：3日</p> <p>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1) 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p> <p>(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p>

		<p>选人为中标人。</p> <p>(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p> <p>1、具体操作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1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p>(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p> <p>(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p> <p>(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p> <p>(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p>
10.2	送达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10.3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成功递交投标文件或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失败后重新组织招标。
10.4	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情况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10.5	投标文件公开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法定媒介公开。
10.6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状况的补救	<p>1、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投标人将按《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p>

		<p>理手续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 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提交的光盘。</p> <p>2、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7	其他	<p>1、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p> <p>2、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具体在网站主页“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网址 http://www.gzggzy.cn/xmcxjsgc/index.jhtml。)</p> <p>3、中标后,中标单位须提交与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1正2副,加盖公章)给招标单位。</p>
10.8	否决投标	<p>否决投标条款:</p> <p>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附件或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及签名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2、投标文件中投标总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3、投标文件符合列于《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所有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任一情形</p>

		不符合均为无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0.9	串通投标与重新组织招标	<p>10.9.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p> <p>(1) 递交投标文件前，投标人私下向招标人或其雇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p> <p>(2) 评标表决结束前，投标人私下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p> <p>(3) 评标结果揭晓前，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p> <p>10.9.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p> <p>(1) 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人；</p> <p>(2) 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人；</p> <p>(3) 经项目审批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招标投标结果无效。</p>
10.10	知识产权	<p>(1) 授予合同并支付第一期款项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使用权归招标人和中标人共有。</p> <p>(2) 授予合同并支付第一期款项后，招标人有权在招标标的使用中标方案中中标人享有合法权利的著作权、专利权，对于中标方案中涉及的他人所有的知识产权，中标人有义务获得许可，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招标人因此收到损害的，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重要道路（广州大道及广园路）两侧人居环境提升项目第三方检测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现场。补充说明如下：

(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现场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增加现场考察活动。

(2) 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3) 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不召开。

1.10.2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授权则另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检测方案；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

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扫描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要求的相关备案资料）等材料的扫描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造价咨询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

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名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6 （增加）投标时间：具体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

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也可不参加。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

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法定媒介公开。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以详细评审中资信业绩部分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表	见后附件一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表	见后附件二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性审查表	见后附件三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u>资信业绩部分：50 分</u> <u>检测方案部分：30 分</u> <u>报价部分：10 分</u> <u>其他因素：检测企业诚信评价得分 10 分</u>
2.2.2 (1)	资信业绩部分评分标准		见后附件四
2.2.2 (2)	检测方案部分评分标准		见后附件五
2.2.2 (3)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		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评审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最高投标限价总价×80%]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5 名时，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当通过初步评审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最高投标限价

		<p>总价×80%]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小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p> <p>超过上述范围的报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 分；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 1%扣 1 分，下偏 1%扣 0.5 分。（得分扣至 0 分止）</p> <p>具体格式见附件六</p>
2.2.2 (4)	投标人诚信得分	<p>投标人诚信评价得分排名 1-3 名的，得 10 分；排名 4-6 名的，得 6 分，7-9 名的，得 2 分，其他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注：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得分以开标当天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诚信综合评价专栏”的检测企业 60 日诚信分为准。上述得分排名为并列不占用名次。</p>

附件一：形式评审表

形式评审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书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及加盖单位公章。				
3	投标书格式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本项目没有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5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未出现一致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根据本表的审查项目，填“是”或“否”。

2、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否”，即该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否”，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表中全部评审结果为“是”，视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形式评审，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日期：

附件二：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市场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3	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覆盖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或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 号）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地基基础、市政工程材料），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如投标人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检测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4	投标人应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认证范围覆盖：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如投标人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中的项目与主要检测内容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5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规定。			

6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登记申请将不予受理；投标人登记时需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人选，且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登记单位企业信息登记人员数据中，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7	投标人出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8	投标人近二年（从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三条内容进行评审）。			
9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根据本表的审查项目，填“是”或“否”。

2、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否”，即该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否”，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表中全部评审结果为“是”，视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日期：

附件三：响应性审查表

响应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2	服务期限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3	质量标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5	未发现串通投标情形，且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根据本表的审查项目，填“是”或“否”。

2、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否”，即该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否”，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表中全部评审结果为“是”，视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响应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日期：

附件四：资信业绩部分评分标准

资信业绩部分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类似项目业绩	5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承接过的合同金额 30 万元或以上类似检测项目业绩，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2	企业综合实力评价	30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证书和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每个证书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测量管理体系、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行业协会授予“（检测单位）”信用等级评价： （1）获评最高等级的，得 5 分； （2）获评次高等级的，得 3 分； （3）获评第三等级或以下的，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5 分，无则不得分。</p> <p>投标人获得过市级或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技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的，每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人被认定为省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实验室称号的，得 5 分。无则不得分。</p>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技术水平	15	<p>项目负责人： （1）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p>

		<p>技术负责人：</p> <p>(1) 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p> <p>(2)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得 2 分；</p> <p>(3)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得 2 分。</p> <p>最多得 6 分。</p> <hr/> <p>主要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p> <p>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每人得 1 分；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每人得 0.5 分。</p> <p>本项最多得 5 分。</p>
--	--	--

备注：

- 1、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包含本次招标内容中的一项或多项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类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扫描件、技术服务合同证明材料扫描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免招标的项目以技术服务合同为准），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 2、企业综合实力评价：
 - 2.1 检验机构证书和实验室认可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
 - 2.2 体系认证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
 - 2.4 信用等级评价：以省级或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为准。提供证书颁发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www.chinanpo.gov.cn/>）-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datasearch.chinanpo.gov.cn/gsxt/newList>）查询结果为准，企业获评等级级别判定以评价证书颁发协会相关评价办法为准，需提供评价证书颁发协会官方网站发布评价办法的网页链接或评价办法官方红头文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获奖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子、分公司均不计算在内。
 - 2.5 科学技术奖励证书：同一科技成果获得不同级别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技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的按最高级别只计一次得分。需提供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科学技术奖励证书颁发部门须为国家或省、市人民政府，个人奖项不得分。
 - 2.6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实验室称号：以省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在上述官网网站的有效查询路径及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不符合条件或未提交截图的不计分）。未提供上述资料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3、所有人员须提供相应证书原件扫描件。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否则两项均不得分。
- 4、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须为投标单位在职职工（以社保证明为准），需提供相应证书，以及2025年3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否则不得分。
- 5、以上所附证书或证明文件均须提供网页截图（含网页打印件）或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提供的网页截图（含网页打印件）或原件彩色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且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因网页截图或原件彩色扫描件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上述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6、投标人的资信业绩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7、上述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中标单位需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附件五：检测方案部分评分标准

检测方案部分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检测方案	20	<p>优：检测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方法合理可行，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项目，有合理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确保措施，得 20 分；</p> <p>良：检测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内容较齐全，方法较合理可行，有比较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确保措施，得 15 分；</p> <p>中：检测方案基本内容满足要求，方法符合规范要求，有能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的确保措施，得 10 分；</p> <p>差：检测方案基本内容阐述缺项，方法基本不能满足检测要求，得 5 分。没有提供方案不得分。</p>
2	拟投入的检测设备	10	<p>优：设备满足检测和工期需要，设备年检合格，并且全部设备属于自有，得 10 分；</p> <p>良：设备满足检测和工期需要，设备年检合格，90%（含 90%）以上设备属于自有，得 7 分；</p> <p>中：设备满足检测和工期需要，设备年检合格，60%（含 60%）以上设备属于自有，得 4 分；</p> <p>差：设备满足检测和工期需要，设备年检合格，60%（不含 60%）以下设备属于自有，得 0 分。</p>

备注：

1、检测设备的情况说明：

①要求投标人同时提供发票（或租赁合同）和检定校准证书扫描件；

②检定证书送检单位必须与投标人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2、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附件六：投标报价得分表

投标报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PT (元)					
评标参考价 (PC)					
偏差 ((PT-PC) /PC) (%)					
减分 (A)					
得分 (I=10-A)					

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评审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最高投标限价总价×80%]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5 名时，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当通过初步评审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最高投标限价总价×80%]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小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超过上述范围的报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 分；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 1%扣 1 分，下偏 1%扣 0.5 分。（得分扣至 0 分止）

评委会成员签名：

日期：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以详细评审中资信业绩部分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附表；
- (2) 检测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检测方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检测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

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检测工作要求（以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为准）

1、中标人的检测工作必须满足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检测规范、强制性标准。

2、中标人除按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检测工作外，还应完成以下工作：

（1）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项目管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3）负责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网报送，中标人已在合同清单单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费用。

（4）根据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规范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要求和甲方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检测方案，并确保检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同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5）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因本项目验收需要，按规范和经批准的检测方案，经甲方确认需增加《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且乙方也具备相应资质，则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为甲方提供检测，并按要求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检测报告。乙方检测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由乙方委托有资质的相应单位实施，并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确认。

（6）在进行检测服务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咨询等相关单位及建设协调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协调，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费用。

（7）清单中已包含监督抽检的工程量，监督抽检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实施，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费用。

二、检测设备要求

用于完成本项目检测的仪器、设备和材料由承包人自行运输，存管。仪器、设备和材料应有产品出厂合格证，检定/校准证书，同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检定要求。本项

目应遵守广州市建设科学技术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对本工程的相关批示及指导意见执行。

三、检测方案编制要求

中标人在进场检测前，需根据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编制检测方案，并报监理工程师、招标人、项目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等审批同意后实施。检测方案必须满足设计文件以及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市监督部门现行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重要道路（广州大道及广园路）两侧人居环境提升项

目第三方检测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一：投标书

投标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服务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第三方检测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授权则另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3）投标报价汇总表；
- （4）资格审查资料；
- （5）检测方案；
-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FAX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名称、帐号：_____

开户行地址/电话：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书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服务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第 号

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_____ 单位：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_____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附：委托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格式三：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重要道路（广州大道及广园路）两侧人居环境提升项目第三方检测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确），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近二年（从2023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四、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

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金额（元）	备注
一	重要道路（广州大道及广园路） 两侧人居环境提升项目第三方 检测		
合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说明：1. 上述投标报价用已包含了中标人开展相应检测项目所需的检测费、劳务费、材料费、仪器工使用费、进退场费、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参加相关验收的费用、各项管理费、利润，以及所有因检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力, 结合本工程施工的特点, 按上表要求填投标报价。

3.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 工程量报价清单内的每一清单项目均需填报单价和合价, 对没有填报或填报为“0”的单价与合价项目, 则视为该项费用已含在其他工程量报价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合价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 年 月 日

检测费用清单

(按招标人提供的检测工程量清单进行填报)

格式六：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本项目拟投入的团队人员基本情况表

备注：①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专业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②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列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专业人员填写资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文件得分（资信业绩部分）评分表备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格式七：企业业绩及获奖证明材料

企业业绩及获奖证明材料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文件得分（资信业绩部分）评分表备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格式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自行编辑提供）